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司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林泰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宜芬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經以招領逾期為由而遭退回，因相對人住居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影本等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以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」之地址，向相對人吳宜芬寄送存證信函，惟相對人自民國105年8月起即設籍於新北市汐止區忠三街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相對人最新之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是聲請人既無對相對人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處於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自與首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